

NANYANG SIANG PAU 7 DEC 2004

指扣留期间被迫签支票 2 公司高层控诉

【八打灵再也6日讯】两名正涉及一宗民事诉讼的公司高级职员，申诉最近因被指涉嫌另一宗失信案而被警方扣留，结果在扣留期间被迫签了25张总值69万令吉的支票。

55岁的覃华光（中）和49岁的李志明（右1）在警局办妥延长保释手续后，与律师交谈。

李志明和覃华光分别是OXI-DANT科技及SELBY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服务经理。

他俩今午2时30分在律师陪同下，前往灵市南区警区总部办理延长保释手续，手续一办妥，他们没有停留多久就离开警局。

签署股权转让同意书

他们两人日前向记者追述事发经过时说，他们的梦魇是从11月5日开始；他俩受到通知是因为涉及一宗有关保险索偿的失信案而被捕，原本被扣留在蒲种再也警局，期间曾被带到位于史里肯邦岸的灵市南区警区总部调查。

他们声称，扣留期间，两人

被扣上手铐；第3天，他们被迫签署包括股权转让同意书在内的文件，以及同意撤销之前向警方所做的一切投报。

“我们只有在签署这些文件和总值69万令吉的支票时，才有人为我们解开手铐。但是签完之后，手铐马上又再扣上。”

警长在场深受威胁

据他们说，他们是在一名警长在场，深深感到受到威胁之下，受另一人指示签下这些文件，而且不得有异议。

他们指出，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是与维持了20年生意伙伴关系的前朋友对簿公堂，事项涉及水务局约6千600万令吉工程。

他们说，他是在灵南区一名警长办公室内，并在警官在场的情况下，被逼签下69万令吉的支票来“解决”有关纠纷。

两人声称，他们当时还被告知，一旦所有支票兑现之后，他们将不会面对欺骗的指控。

李志明说，由于到处躲藏，他已经有整个月没有见过自己的孩子。

共有3间公司获得水务局的工程，这些工程分别坐落在森美



覃华光（中）和李志明（右1）在警局办妥延长保释手续后，与律师交谈。

兰州利民济（价值6千100万令吉）和瓜拉庇胜（价值560万令吉）。

其中一间公司今年3月被接管，结果传出有人冒充他人签署文件的事件，而据称水务局内部

也有一些职员里应外合，结果把大笔金钱转账至其他公司。

有关方面已于7月5日在蒲种警局报案；而在这两份报案书里，有提到一些人的名字，当中包括水务局职员。

警方会详查事主说辞

针对李志明和覃华光的指责，灵市南区警区副主任弗亚助理总监今天受询时证实，一名来自吉兰丹州的商人向警方报案，指此案两名公司高层涉嫌失信案，所以警方才延长扣留他们协助调查。

针对两名事主指控在扣留期间被迫签署25张支票和撤销投报同意书，弗亚指出，警方会详细调查事主的说辞。

弗亚将与此案查案官了解情况，因此目前下定论还言之过早。

THE CHINA PRESS 7 DEC 2004

2股東指遭扣押3天 被逼簽69萬支票保釋

（吉隆坡6日讯）两名股东涉及一宗民事诉讼案，声称被扣押进警局长达3天，保释出外前被逼签下价值69万令吉的文件和支票。

这两名股东分别是覃华光（54岁）和李志明，他们投诉表示，上个月5日，数名警员以商业失信的罪名，把他们拷上手铐，扣押回位于灵市南区警察总部协助调查。

他们说，在该警局看到另1名股东，该股东的律师也陪同在旁。对此他们感到非常奇怪。当他们被有关警员问话时，却

跟失信案件毫无关联。

李志明表示，警方取得扣留令，把他们扣留在该警局长达3天。在同月的8日被保释出外前，他们被逼签下有关股份名的文件和支票，并且由该股

东的律师准备，不然就不获准保释。

他表示，他们被逼签下许多文件，总额高达69万令吉。可是最后他们觉得有点问题，于是向银行取消了有关支票。

由于保释期是今天，他们于今日下午2时30分，在1名印裔代表律师的陪同下，前往灵市南区警察总部延长保释期，并将延长至明年1月7日。

另一方面，灵市南区副警区主任慕哈末弗安受询时指出，警方会针对上述2名股东指在警局内被逼签署价值69万令吉文件和支票的指控，展开深入调查。

他说，他会向查案官了解和商讨详情，一旦证实有某方面疏忽，警方将会采取下一步行动对付。